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仅供环保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项　目　名　称：泉州永春周墩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泉州永春周墩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5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泉州永春周墩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502-350525-04-01-873031</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探花山工业园 E 区 2 号</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东经 118 度 17 分 5.128 秒，北纬 25 度 18 分 34.715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td><td>N7723 固体废物治理</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备案部门</td><td>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td><td>项目备案文号</td><td>闽发改备[2025]C100057 号</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20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60</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3</td><td>施工工期</td><td>/</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_____</td><td>占地面积（m^2）</td><td>2500</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工程专项设置情况参照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详见下表。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表
<table>
<tr><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项目情况</th><th>是否设置专项评价</th></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td><td>项目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污染物</td><td>否</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项目不属于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td><td>否</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td><td>项目有毒有害物质储存量不超过临界量</td><td>否</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项目不涉及取水口</td><td>否</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
<table>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否</td></tr>
</table>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附录C。
</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1、永春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纲要
规划名称：《永春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纲要》
审批机关：/
审批文号：/
2、永春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规划名称：《永春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闽政文〔2024〕204 号</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1、永春县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永春县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福建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永春县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闽环保评〔2015〕18 号）
2、永春县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永春县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环境影响报告书》</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1.1 规划符合性分析
1.1.1 土地规划符合性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探花山工业园 E 区 2 号，根据《永春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附图 6），项目用地性质为允许建设区；根据《永春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附图 7），项目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出租方土地证（附件 5），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1.1.2 工业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探花山工业园 E 区 2 号，属于永春县工业园区，根据《永春县工业园区专项规划（2019-2035）》（附图 8），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总体规划要求。
1.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r>
</table>

根据《永春县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闽环保评〔2015〕18 号)及其审查意见、《永春县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项目与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表 1.2-1　项目与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类别		规划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定位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①其它不允许产业：不得规划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26)（单纯混合或分装除外）、化学纤维制造业（28）（单纯纺丝、单纯丙纶纤维制造的 2832 生物基、淀粉基新材料制造除外）、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31）、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32）等行业，其他不允许按照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流域环境保护规划执行。	项目主要从事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生产加工，属于“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不在其不允许行业内，符合产业定位要求。	符合
环境管控分区的管控要求（生产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①本园区禁止建设造纸、制革、印染、漂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铅锌、炼油、选金、电镀、农药、氮肥、生产石棉制品、生产放射性制品、水泥、玻璃、火电、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制革、铅蓄电池、钢铁、石油石化、化工（单纯混合或分装除外）、工业危险废物经营项目（单纯收集除外）、“铅锌采（选）矿、冶炼、再生回收项目”等水环境污染严重的产业。限制采选矿、制药和光伏等产业中可能严重污染流域水环境的生产工艺工序。 ②禁止引入不符合园区规划的三类工业，禁止引入《福建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 3 月）中永春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与本规划不协调的限制产业及禁止产业。 ③严格禁止企业事业单位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环境排放废气、废水。	项目不属于园区禁止和限制类产业；不属于三类工业，不属于负面清单和规划环评限制和禁止产业；不在永春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项目建设完成后应按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方可投入生产。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园区内水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如下: ①桃溪现状无氨氮与总磷容量，园区后续水污染物的排放也必须突出对工业污染物相应的削减，严格环保措施，限制废水污染型项目特别是氨氮或总磷废水污染型项目及与园区性质不符的泉州市“三线一单”以及《福建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 3 月)中永春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产业入园； ②应保证园区内的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的纳管率均达 100%. . . . . . ③各企业产生的废水，水污染物排放有行业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中的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当行业直接排放标准严于污水厂排放标准时，企业污水排放口执行行业直接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经过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之前必须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④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项目不属于废水污染型项目，符合泉州市“三线一单”以及《福建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符合
			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①陶瓷生产、铸造等涉及工业炉窑使用的. . . . . . ②轻工机械、轻纺等行业涉及排放有机废气的，应涉及涂装工序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执行福建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的要求. . . . . . ③包装印刷、制鞋、制药、陶瓷等行业涉及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坚持源头削减、过程控制，加快生产工艺和设备改造，加大绿色、低挥发性涂料产品使用，严格限制建设涉高 VOCS 含量溶剂的项目. . . . . .。实施 VOCs 区域排放 1.2 倍量削减替代。 ④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开展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	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的使用；不涉及有机废气的排放；项目应加强无组织控制措施管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①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周边地表水体造成污染。 ②生产、利用及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治污染的措施。	①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不属于产生大量废水企业，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项目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建筑垃圾在贮存过程配套有覆盖、喷淋等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资源	①永春县工业园区属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应满足下列要求	项目不涉及燃料的使用；不属于建筑陶瓷项目，符合资源开发利	符合

	开发利用要求	A.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和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B.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C.鼓励支持生物质燃料专用锅炉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技术改造、轻质柴油燃用设施改用电能。 D.生物质燃料专用锅炉、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 ②新建建筑陶瓷业项目原则上应使用天然气。	用要求。	
环保准入		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入园项目的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优化能源结构，推行使用清洁能源，加快园区小锅炉清理整顿，鼓励集中供热或使用清洁能源。区内污染物排放总量应纳入当地政府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标准要求，可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项目使用能源主要为电能，为清洁能源；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污染防治规划	1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加强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和入园各单位、工业企业的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建立完善的污水收集管网体系。从产业选择上严格把关，引进无污染、轻污染项目，推行清洁生产和节水政策，严禁污染性及耗水量大企业在工业区建设，严禁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污染物的排放。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项目为轻污染企业，不属于耗水量大企业，生产过程中无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2	工业区引进的项目应严禁使用燃煤锅炉，提倡采用电、液化气、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提倡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废气污染企业，除应根据车间排放的污染物种类及浓度，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项目使用电能，为清洁能源，不使用燃煤锅炉供能，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项目根据废气污染物的种类及浓度等产污特点采取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3	入园企业设计时应合理布局，设备应选用低声级设备；声级较高的设备应尽量布置在离厂界较远的位置；对高声级的设备应采取厂房隔声、减振消声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工业噪声源，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噪声采取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定期维护、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控制。	符合
	4	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按固体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与处置，对于可回收再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应加以充分回收再利用，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根据废物的类别进行统一收集后，定期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收集、暂存、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转运处置。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及危废间的建设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符合

综上分析，项目工程建设符合《永春县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闽环保评〔2015〕18 号)及其审查意见、《永春县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3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属于鼓励类中“8．废弃物循环利用.....建筑垃圾等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 （2）2025 年 02 月 24 日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闽发改备[2025]C100057 号文同意该项目建设备案。 综上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1.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4.1 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永春县生态功能区划》（附图 9），项目主要涉及生态功能区为“（410152502）永春城镇工业建设与视域景观生态功能小区”（主导功能：生态城镇与绿色工业建设，视域景观；辅助功能：污水处理，生态农业）。项目用地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运营期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均不会影响周边水环境；项目于密闭厂房内作业，并采取喷雾等措施，可有效减少粉尘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项目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定期维护、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影响区域的主导生态功能，与永春县生态功能区划不冲突。 **1.4.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可以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地表水（桃溪）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声环境质量可以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之后对环境污染影响较小，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1.4.3 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及电能，均为清洁能源，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1.4.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1）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项目属于许可准入类，项目已获得永春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许可（附件 6），可进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生产加工。

（2）经查《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闽发改规划〔2018〕177 号），项目属于“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不在永春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

（3）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5〕97 号），项目属于“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不在负面清单中。

1.4.5 与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 号），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表 1.4-1　项目建设与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全省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 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 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项目不属于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企业。 项目所在水环境为达标区，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项目建设与空间布局约束要求不相冲突。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涉及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按照要求实行总磷排放量倍量或等量削减替代。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等 6 个重点控制区可实施倍量替代。 2.新建水泥、有色金属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钢铁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指标要求，火电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	项目不涉及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不属于水泥、有色金属项目；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3.尾水排入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		

1.4.6 与泉州市总体准入要求及泉州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 号），与泉州市总体准入要求及泉州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附图 10。

表 1.4-2　项目建设与泉州市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泉州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 2.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3.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晋江、洛阳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 2025 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 90%以上。 4.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 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 6.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 7.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 8.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 9.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	项目属于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制革、造纸、电镀、漂染、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行业；项目选址于永春县工业园区，不涉及 VOCs 排放；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项目建设与空间布局约束要求不相冲突。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 VOC 全过程治理。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 2.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 3.每小时 35(含)-65 蒸吨燃煤锅炉 2023 年	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不涉及锅炉的使用；不属于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不属于水泥行业项目；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符合

		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 4.水泥行业..... 5.化工园区新建项目..... 6.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 号”“闽政〔2016〕54 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资源效率要求	1.到 2024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 2025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 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项目不涉及锅炉的使用，不属于陶瓷行业项目。	符合

表 1.4-3　项目建设与福建永春工业园区管控分区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适用范围
福建永春工业园区（ZH35052520001）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引进不符合园区规划的三类工业。 2.禁止新建排放有毒有害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3.禁止新建含电镀工艺的项目，染整、味精、氨基酸项目。	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无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的排放，不属于电镀工艺、染整、味精、氨基酸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新增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2.包装印刷业有机废气排放及控制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3.入园项目应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4.园区所依托的永春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并实施脱氮除磷。 5.加快区内污水管网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可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项目生产车间已水泥硬化，且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措施，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符合
	资源	禁燃区内，禁止城市建成区居民生活燃用	不涉及	符合

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1.5 选址合理性分析

1.5.1 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划分为二类大气环境功能区，现状环境空气环境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噪声划分为 3 类噪声环境功能区，区域噪声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地表水为III类功能区，桃溪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要求。在采取积极的环保措施后，项目污染物排放不会造成项目污染物排放不会造成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等级的降低，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1.5.2 周围环境相容性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探花山工业园 E 区 2 号,所在地区域大气、噪声等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根据环境质量现状分析，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大气、声环境质量现状均符合环境质量标准，尚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项目所在建筑为 1 层钢结构厂房，北侧为山林地，西侧为其他工业企业，东侧及南侧为出租方厂房，最近敏感保护目标为西北侧 255m 处的盛畔小区。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本项目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周边水系产生影响；固废进行妥善处置利用，不向周围环境排放，不会对其造成影响；项目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噪声污染影响小。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用地规划要求，区域水、大气、噪声等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尚有一定的环境容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同时项目的建设可为周围居民提供就业机会，带动经济发展，项目的建设和周围环境基本相容。

1.5.3 小结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有关规划、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可与周边环境相容，因此，项目选址符合要求。

1.6 与《泉州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中要求“提升技术工艺水平：坚持“少破多筛、分级利用”原则，提高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管理水平。”项目生产工艺主要为破碎、筛分，对物料进行多级筛分处理，加强产品的分级利用，同时积极提高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管理水平。项目建设符合《泉州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要求。

1.7 与《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泉发改〔2021〕173 号）中“七、产业准入”规定，产业准入分为限制类和禁止类。

限制类：限制发展类产业禁止投资新建项目和简单扩建再生产，晋江流域上游地区、洛阳江流域不再审批化工（单纯混合或者分装除外）、电镀、制革、燃料、农药、印染、铅蓄电池、造纸、工业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单纯收集除外）等可能影响流域水质安全的改扩建设项目，限制采选矿、制药和光伏等产业中可能严重污染流域水环境的生产工艺工序。**禁止类：**禁止发展类主要是指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公共安全，需要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产品和服务。

项目主要从事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生产加工，属于“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产业准入规定的限制类和禁止类行业，不在《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泉州永春周墩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探花山工业园E区2号，租赁福建省挚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厂房2500平方米用于生产经营活动，项目主要从事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生产加工。

随着建筑行业的快速发展，拆除建筑物产生的废弃建筑垃圾数量日益增多；大量建筑垃圾不仅占用土地资源，还可能对河道、水源、土壤和植被等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危害。为此，建设单位决定投资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项目建成后，将对建筑垃圾进行加工处理，将其转化为石子和砂等再生骨料。这一举措不仅大幅提升了建筑垃圾的利用效率，使其变废为宝，成为具有经济价值的商品，还实现了建筑垃圾的环保化、无污染处理，有效防止了建筑垃圾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同时，项目的实施不仅为企业带来了经济效益，也为社会创造了显著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实现了经济与环境的双赢。

根据《永春县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泉州永春周墩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已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于2025年2月17日永春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作出回复：“请你司在接到本回复后，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建设并办理相关手续，待具备开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业务的能力和条件，我局将同意你司作为永春县建筑垃圾集中收集、综合利用加工点，成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建设单位在收到回复后，积极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环评机构编制环评报告。

项目于2025年02月24日取得了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的“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闽发改备[2025]C100057号，详见附件4）。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属于“N7723固体废物治理”；且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详见表2-1。因此，泉州永春周墩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本单位承担“泉州永春周墩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安排技术人员踏勘现场和收集有关资料，并依照环评标准、导则等相关规定编写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和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表2.1-1　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摘录

项目类别 \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采取填埋、焚烧(水泥窑协同处置的改造项目除外)方式的	其他	/

2.2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泉州永春周墩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

（2）建设单位：泉州永春周墩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探花山工业园 E 区 2 号

（4）建设规模：租赁已建一层钢结构厂房面积 2500m^2，年处理建筑垃圾 10 万吨。

（5）项目性质：新建

（6）总 投 资：2000 万元

（7）员工人数：职工定员 6 人

（8）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

2.3 项目组成

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及依托工程，项目组成见下表。

表 2.3-1　建设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项目组成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2500m^2，主要生产设备包括破碎机、制砂机、振动筛、洗砂机等。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位于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120m^2
	成品堆场		位于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600m^2
公用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区东北侧，占地面积 10m^2，用于办公活动
	供水		由市政管网统一供给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洗砂废水经沉淀压滤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抑尘用水不外排
		洗车废水	设置 1 个沉淀池，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抑尘用水不外排
	初期雨水		设置 1 个初期雨水池，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抑尘用水不外排
	废气	喂料、破碎、筛分及制砂工序粉尘	密闭厂房内作业，并于产尘口设置喷雾装置减少粉尘的逸散
		物料输送粉尘	密闭厂房内作业，并于传送带上设置喷雾装置减少粉尘的逸散

	车辆运输扬尘	采取路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及加强车辆管理等措施
	堆场扬尘	采取有效覆盖及喷雾措施
噪声		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定期维护、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间、垃圾桶

2.4 主要产品产能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见下表。

表 2.4-1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产品	产能
石子	53000t/a
砂	35000t/a

注：产品砂含水率约 10%。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5-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项目	全厂最大贮存量	包装规格	物料性状
1	原辅料	建筑垃圾	10 万吨/年	500t/a	/	固态
2		絮凝剂（PAM）	2t/a	1t/a	25kg/袋	
3	能源	水	15088t/a	/	/	液态
4		电	190 万 kwh/a	/	/	/

2.6 主要生产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见下表。

表 2.6-1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	数量	生产工序
1	喂料机	50t/h	1 台	喂料
2	颚式破碎机	50t/h	1 台	破碎
3	颚式破碎机	20t/h	2 台	破碎
4	圆锥破碎机	50t/h	1 台	破碎
5	振动筛	20t/h	3 台	筛分
6	制砂机	20t/h	1 台	制砂
7	洗砂机	20t/h	2 台	洗砂
8	脱水筛	/	1 台	脱水
9	除铁机	/	3 台	除铁
10	污水罐	120t	1 个	/
11	清水罐	120t	2 个	/
12	压滤机	/	2 套	/
13	料仓	/	1 个	/
14	铲车	/	3 台	/

2.7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生产车间主要包括生产设备安装区域、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废水处理区域。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破碎、筛分、制砂、洗砂等，各生产设备均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安装，使得生产工序顺畅；原料堆场布置在喂料机旁，成品堆场按照各产品规格进行布置，使得物料及产品的运输更加便利；废水处理区域设置于洗砂机、脱水筛周边，更有利于废水的收集与回用。

综上，项目生产工艺较简单，各个功能分区明确，且功能区的设置均从工艺流程的连接顺畅、工艺要求等进行布置，使项目的工艺流程顺畅，避免物料在车间内的重复搬运，形成紧密的生产线，节约人力和资源。因此，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5。

2.8 水平衡、物料平衡

2.8.1 物料平衡

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8-1　项目物料平衡表

原料名称	投入量	产出类别	产出量
建筑垃圾	10 万 t/a	石子	53000t/a
		砂	35000t/a①
絮凝剂	2t/a	粉尘	无组织排放量 6.68t/a
物料带走水量	8500t/a	固废	湿污泥 20000t/a① 杂物（木屑、钢筋等）434.95t/a 地面沉淀的粉尘 60.37t/a
合计	108502t/a	合计	108502t/a

注：①产品砂含水率约 10%，湿污泥含水率约 25%。

2.8.2 水平衡

（1）生活用水

项目职工定员 6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 300 天，参考《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_T772-2023），不住宿每人每天生活用水定额为 60L，则生活用水量为 0.36m^3/d（108m^3/a）；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9m^3/d（87m^3/a）。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洗砂用水、抑尘用水及洗车用水。

①洗砂用水

A、洗砂用水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洗砂工序用水系数约为 1.5m^3 水/m^3 产品，项目年产砂 3.5 万 t（约 23333.3m^3），则洗砂用水量为 35000m^3/a（116.7m^3/d）。

B、损耗水量（物料带走水量）

项目洗砂过程用水少量蒸发损耗约 5%，即 1750m^3/a（5.8m^3/d）。同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项目物料经脱水处理后含水率约 10%，项目砂产量约 3.5 万 t，则砂带走水量为 3500t/a；项目洗砂废水中泥浆经压滤处理后产生湿污泥，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湿污泥产生量为 20000t/a，压滤后污泥含水率约 25%，则污泥带走水量为 5000t/a。

综上，项目洗砂工序损耗水量共 10250t/a，即洗砂用水需补充 10250t/a，产生洗砂废水量为 24750m^3/a（82.5m^3/d），即循环水量为 24750m^3/a。

②抑尘用水

项目抑尘用水包括生产设备生产抑尘用水、厂区道路抑尘用水及堆场抑尘用水。

A、生产抑尘用水

项目拟在喂料机、破碎机、振动筛、制砂机等设备进出口以及传送带等产尘点处设置喷雾装置（共约 21 个），单个喷雾抑尘装置液体流量范围为 20~100L/h（取 60L/h），则项目设备进出料口抑尘用水量共 10.1m^3/d（3030m^3/a）。

B、厂区道路抑尘用水

项目厂区道路面积共约 300m^2，每天喷洒 5 次，喷洒强度为 2L/m^2·次，喷洒用水量 3m^3/d（900m^3/a）。

C、堆场抑尘用水

项目原料堆场拟设置喷雾装置，单个喷雾装置覆盖范围约 25m^2，则需设置 5 个；单个喷雾装置液体流量范围为 20~100L/h（取 60L/h），则项目堆场抑尘用水量共 2.4m^3/d（720m^3/a）

综上，抑尘用水量为 15.5m^3/d（4650m^3/a），该部分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

③洗车用水

项目每运输 1 车次需对车辆进行清洗一次，项目年运输总量约 20 万 t，取运输车载重平均约 20t，即项目年运输车次约 1 万次，清洗方式为水枪冲洗，参考《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_T772-2018）中洗车用水量定额为 40L/车次，洗车用水量为 400m^3/a。排污系数取 0.8。则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320m^3/a。项目拟在厂区设置洗车平台，车辆驶离厂区前，在洗车平台冲洗轮胎及车身。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抑尘用水不外排。

（3）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是指降雨初期时的雨水，一般指地面 10-15mm 厚已形成地表径流的降水。经调查，项目汇水面积取项目占地面积，为 1000m²，初期雨水量可按下式进行估算：

$Qm=C\times Q\times 10^{-3}\times A\times(15/60)$

式中：Qm：降雨产生的初期雨水量，m^3/a；

C：集水区径流系数；

Q：集水区年平均降雨量，mm；

A：集水区地表面积，m^2。

根据历史气象资料统计，该地区多年平均降雨量 1850mm，多年平均降雨天数在 123 天左右。径流系数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T2.3-93)中表 15 的推荐值，地面径流系数取 0.7。经计算，项目厂区初期雨水径流量约为 $809m^3/a$。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抑尘用水，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分析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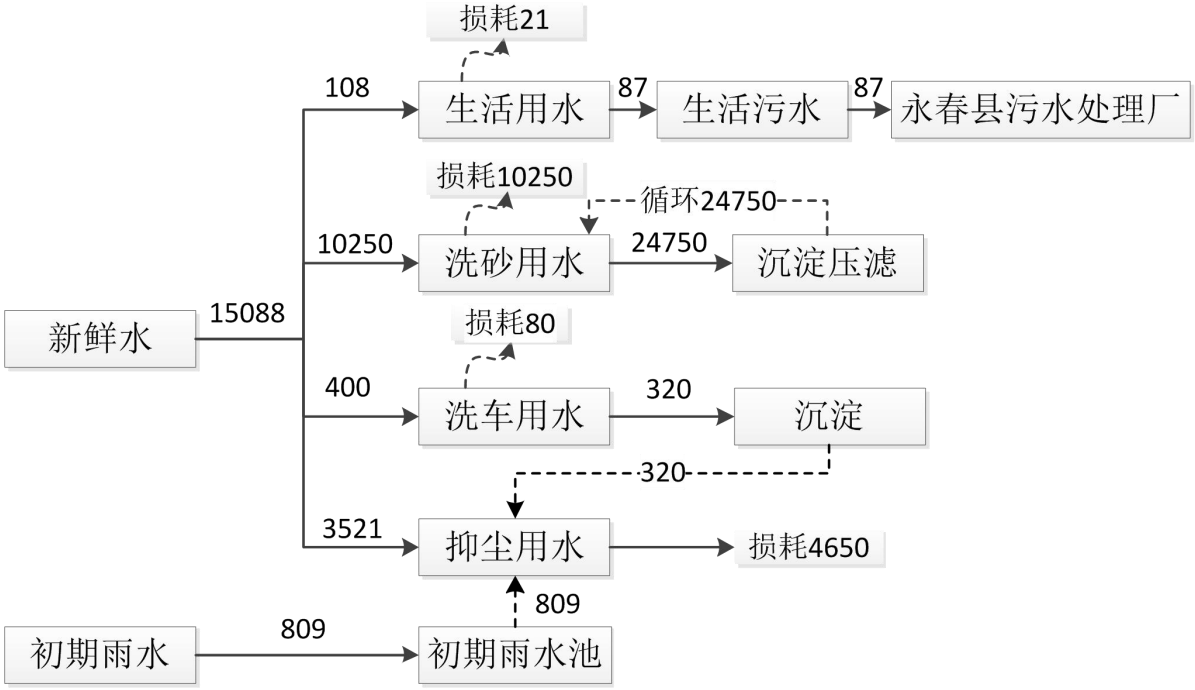

图 2.8-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9 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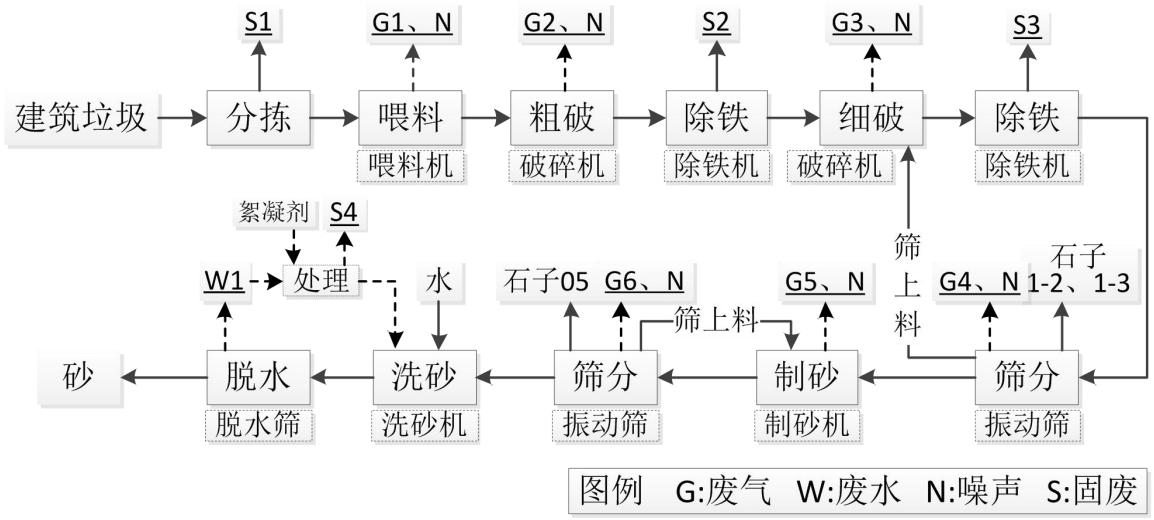

图 2.9-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原料建筑垃圾在入场前已进行预处理，回收去除了大部分的砖头、木材、钢筋等物料，则项目原料建筑垃圾主要为混凝土物料。项目生产工艺说明详见下表。

表 2.9-1 项目生产工艺说明一览表

序号	工序	工序说明	产污环节说明
1	分拣	项目原料建筑垃圾中仍含少量的木屑、钢筋等杂物，采取人工分拣方式进行去除。	①产生少量的木屑、钢筋等杂物 S1
2	喂料粗破除铁	项目分拣后的建筑垃圾由铲车铲入喂料机，物料通过破碎机进行破碎处理，破碎后物料通过传送带输送进入细破工序，于传送带上方设置除铁机去除残留的少量铁质杂物。	①喂料过程产生粉尘 G1 ②粗破过程产生粉尘 G2 ③除铁过程产生铁质杂物 S2 ④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N
3	细破除铁筛分	物料进入破碎机进行细破处理，并于传送带上方设置除铁机去除残留的少量铁质杂物后进入振动筛进行筛分处理。筛选出石子 1-2、石子 1-3 规格的产品，筛上料返回上一道细破工序再次进行破碎处理，筛下料则进入制砂工序。	①细破过程产生粉尘 G3 ②筛分过程产生粉尘 G4 ③除铁过程产生铁质杂物 S3 ④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N
4	制砂筛分	物料经制砂机处理后通过振动筛，筛选出 05 规格石子，大于 05 规格的物料则返回制砂工序再次处理，物料中砂与粉状物料则进入洗砂工序。	①制砂过程产生粉尘 G5 ②筛分过程产生粉尘 G6 ③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N
5	洗砂脱水	物料进入洗砂机进行洗砂处理，再经脱水处理后得到产品砂，粉状物料与水混合形成泥浆，进入废水处理工序。	①脱水过程产生废水 W1 ②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N
6	废水处理	泥浆水经沉淀压滤处理后，清水储存清水罐待回用，泥浆压滤后产生污泥。	①产生污泥固废 S4 ②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N
7	其他工序	/	①运输车辆清洗产生洗车废水 W2 ②厂房内沉降的粉尘 S5 ③生产设备维护产生废润滑油 S6，润滑油空桶 S7 ④物料输送过程产生扬尘 G7 ⑤车辆运输过程产生扬尘 G8 ⑥物料贮存过程产生扬尘 G9

2.10 产排污环节

项目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 2.10-1　项目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因素	污染源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BOD_5、NH_3-N、SS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洗砂废水	W1	洗砂工序	SS	经沉淀压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抑尘用水	/	抑尘过程	/	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
	洗车废水	W2	车辆清洗	SS	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抑尘用水，不外排。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	SS	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抑尘用水，不外排。
废气	喂料、筛分、破碎及制砂粉尘	G1-G6	喂料、筛分、破碎及制砂工序	颗粒物	密闭厂房内作业，采取喷雾除尘措施，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物料输送粉尘	G7	物料输送过程	颗粒物	密闭厂房内作业，采取喷雾除尘措施，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车辆运输扬尘	G8	车辆运输	颗粒物	采取路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及加强车辆管理等措施，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堆场扬尘	G9	原料堆存	颗粒物	采取有效覆盖措施，并设置喷雾措施，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N	设备传动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设备定期维护，合理布局等措施
固废	建筑垃圾杂物	S1-S3	分拣、除铁等工序	/	收集暂存后由相关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污泥	S4	废水处理工序	/	
	地面沉降收集的粉尘	S5	废气治理	/	
	废润滑油	S6	设备维护	废矿物油	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润滑油空桶	S7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福建省挚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厂房 2500 平方米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出租方主要从事水泥制品制造，其涉及的生产废水主要场地洗车废水、设备洗车废水，经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喂料、配料、搅拌等工序粉尘于密闭厂房内作业，采取喷淋措施，有效减少粉尘的逸散；生产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次品、污泥等固废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因此，项目用地范围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大气环境

3.1.1 环境质量标准

基本污染物：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有关环境空气功能区分类的规定：城镇规划中确定的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划定为二类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规定的二类区。因此环境空气 SO_2、NO_2、PM_{10}、$PM_{2.5}$、CO、O_3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特征污染物：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主要为 TSP，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项目大气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3.1-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表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二级浓度限值	单位
二氧化硫（SO_2)	年平均	60	μg/m³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NO_2）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	4	mg/m³
	1 小时平均	10	
臭氧（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³
	1 小时平均	200	
颗粒物（PM_{10}）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颗粒物（$PM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总悬浮颗粒物（TSP）	年平均	200	μg/m³
	24 小时平均	300	

3.1.2 环境质量现状

（1）常规污染物

根据 2024 年 6 月 5 日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永春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度）》：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评价，可吸入颗粒物(PM_{10})年均值为 0.031mg/m³，细颗粒物($PM_{2.5}$)年均值为 0.013mg/m³，二氧化氮年均值为

0.012mg/m^3，二氧化硫年均值为 0.007mg/m^3，均达到国家一级标准；一氧化碳(CO)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为 0.8mg/m^3，臭氧(O_3)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为 0.123mg/m^3，均达到年评价指标二级以上标准要求。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探花山工业园 E 区 2 号，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特征污染物（颗粒物）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2024 年 9 月 12 日在该项目区域的监测结果，该公司委托****有限公司（资质：****）进行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监测因子为颗粒物，监测时间 2024 年 9 月 10 日~2024 年 9 月 12 日，属于近期（近三年内）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置与项目距离 580m，属于本评价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区域污染源基本没有发生变化，引用的监测数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引用数据有效。

项目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及分析见下表，监测点位图附图 11，监测报告见附件 9。

表 3.1-2　特征污染物引用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μg/m^3）	标准浓度限值（μg/m^3）

表 3.1-3　特征污染物指数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标准指数范围	最大标准指数	超标率
1					

根据引用的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特征污染物（颗粒物）单项大气质量指数均小于 1，超标率为零。在监测数据中，评价区域内的颗粒物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3.2 地表水环境

3.2.1 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建设区域地表水系为桃溪，位于项目厂区东北侧 1080m；根据《泉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修编及编制说明》（泉州市人民政府 2004 年 3 月），桃溪主要功能为鱼虾类越冬场、洄游通道、水产养殖区、游泳区、一般工业用水、农业用水、一般景观要求水域，环境功能类别为III类功能区，执行《地表水

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表 3.2-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项目	pH	高锰酸盐指数≤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III类	6～9(无量纲)	6mg/L	4mg/L	1mg/L	0.2mg/L	0.05mg/L

3.2.2 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 2024 年 6 月 5 日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永春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度）》，2023 年，永春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保持平稳，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环境质量问题。地表水主要流域国、省控监测断面和小流域省控监测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全县国家级和省级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100%。永春县桃溪、湖洋溪、一都溪、坑仔口溪、诗溪（永春段）等 5 条主要流域出境水水质达标率 100%，永春东关桥、永春（大溪桥）、云贵 3 个国控及仙荣大桥、下洋、潮兜村上游、龙山村、长岸桥 5 个省控考核监测断面的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100%。项目纳污水体为桃溪，可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3.3 声环境

3.3.1 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位于永春县工业园区，所在区域声环境规划为 3 类功能区，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详见下表。

表 3.3-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摘录）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3.2 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因此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3.4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探花山工业园 E 区 2 号，位于永春县工业园区内，租赁的厂房已建设完成，无新基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3.5 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场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

项目生产过程均在标准厂房内进行，厂房地面已全部水泥硬化，满足基础防渗要求。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场应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完成扩建建设；项目废水处理区域采取防渗处理，废水收集管道应采取套管或加强管道等防渗漏措施。同时项目应加强贮存区域的巡视检查，防止出现跑冒滴漏等现象影响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因此，项目一般不会出现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的小。因此，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3.6 主要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探花山工业园 E 区 2 号，根据现场勘查，最近敏感保护目标为西北侧 255m 处的盛畔小区，根据工程排污特点和区域环境特征，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6-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及距离	保护内容		环境质量目标
1	大气环境（500m内）	永春第二中学	东北侧 350m	学校	2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盛畔小区	西北侧 255m	居民区	2500 人	
		桃源天骄小区	东北侧 470m	居民区	2000 人	
2	声环境（50m内）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3	地表水环境	桃溪	东北侧 1080m	流域水环境质量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4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	生态环境	无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7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7.1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指标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详见下表；永春县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详见下表。

表 3.7-1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指标	标准限值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pH	6-9（无量纲）
		COD	500mg/L
		SS	400mg/L
		BOD_5	3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NH_3-N	45mg/L

表 3.7-2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指标	标准限值
废水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6-9（无量纲）
		COD	50mg/L
		SS	10mg/L
		BOD_5	10mg/L
		NH_3-N	5mg/L

3.7.2 废气

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3.7-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3）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7.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7-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划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7.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暂时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3.8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 号）、《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

	全省范围内工业排污单位、工业集中区集中供热和废气、废水集中治理单位均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现阶段实施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_3-N）、二氧化硫（SO_2）、氮氧化物（NOx）。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属于生活源，暂不纳入总量控制范围。因此，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COD 和 NH_3-N 均为 0。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生产过程中无 SO_2、NOx 产生及排放。因此，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SO_2、NOx 均为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租赁福建省挚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厂房作为经营场所，租赁厂房已建设完成，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进行评述。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运营期废气影响和保护措施** **4.1.1 源强分析** 项目废气主要为喂料、筛分、破碎及制砂等工序产生的生产加工区粉尘、物料输送粉尘、车辆运输扬尘、堆场扬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1）生产加工区粉尘 ①喂料粉尘 查阅《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暂无项目 N7723 行业相关产污系数，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1-12 卸料的排放因子”：石块和砾石卸料无控制的排放因子 0.02kg/t”，项目建筑垃圾年处理量 10 万吨，则粉尘产生量为 2t/a（0.83kg/h）。 ②破碎、筛分粉尘 参考《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 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破碎、筛分-颗粒物产污系数 1.89 千克/吨-产品”，项目产品量约 8.8 万 t/a，则粉尘产生量为 166.32t/a（69.30kg/h）。 ③制砂粉尘 项目制砂工序工作原理与破碎工序相似，因此参考《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 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破碎、筛分-颗粒物产污系数 1.89 千克/吨-产品”，项目制砂工序产品量约 4.65 万吨，则粉尘产生量为 87.89t/a（36.62kg/h）。 综上，在未采取抑尘措施的情况下，生产加工区粉尘预计产生总量为 256.21t/a（106.75kg/h）。项目拟于喂料机、破碎机、制砂机及振动筛等设备的进出料口设置喷雾措施抑制粉尘的产生，参考《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中“洒水控制措施效率 74%”，则生产加工区粉尘产生总量为 66.61t/a（27.75kg/h）。 项目生产加工工序均于密闭厂房内作业，参考《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中“密闭式控制措施效率 99%”，考虑到项目厂区设有进出口，少量粉尘会通过进出口无组织排放，因此本次评价密闭厂房对粉尘的控制效率取 90%，则生产

加工区粉尘排放量为 6.66t/a（2.78kg/h）。

（2）物料输送粉尘

项目物料输送过程于密闭厂房内进行，无风力等因素导致输送过程产生扬尘；同时拟于传送带上设置喷雾措施进一步抑制扬尘的产生。因此物料输送过程基本不会产生粉尘逸散，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小。

（3）车辆运输扬尘

项目车辆驶离厂区时，重型车辆行驶将产生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 = 0.123 \times \frac{V}{5} \times (\frac{W}{6.8})^{0.85} \times (\frac{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总重量，吨；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2；

项目运输物料总量约 20 万 t/a，本项目拟备载重 20t 的载重车，项目年生产工作 300 天，运输车总车次约 33 次/天，项目车辆在厂区行驶距离按 50m 计，车辆厂区行驶速度以 20km/h 计，参照类比同类企业，在一般情况下 P 值取 0.2888kg/m^2，则项目汽车扬尘量为 0.82kg/km·辆，即项目车辆运输扬尘产生量为 0.41t/a（0.17kg/h）。项目采取厂区路面硬化，定期对厂区运输道路进行清扫和设置喷雾装置及洗车平台，且要求运送车辆装载的物料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用苫布遮盖或者采用密闭车斗等措施来减少汽车扬尘，可以有效减少扬尘产生量使路面清洁度保持在 0.01kg/m^2 以下，则汽车扬尘量为 0.02kg/km·辆，则项目车辆运输扬尘排放量为 0.01t/a（0.004kg/h）。

（4）堆场扬尘

项目厂区设置 1 个面积约 120m^2 的原料堆场，1 个面积约 600m^2 的成品堆场。项目产品石子粒径较大，基本不产生粉尘；洗砂工序为湿法作业，砂含水率较高，不易产生扬尘，且项目成品堆场设置于厂房内，无外部风力影响，可有效减少扬尘的产生，因此，本次评价不考虑成品堆场的扬尘。

原料堆场扬尘量参照清华大学在霍州电厂现场试验得出的经验公式进行估算，经验公式如下：

$$Q = 11.7 \times U^{2.45} \times S^{0.345} \times e^{-0.5W}$$

式中：Q——起尘强度，mg/s；

U——地面平均风速（m/s），本评价取 1.1m/s；

S——堆场表面积，m^2；

W——物料含水率，%。

经计算，各原料堆场扬尘无组织排放量具体见下表。

表 4.1-1　原料堆场扬尘量估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	堆场表面积（m^2）	含水率(%)	起尘量		喷雾抑尘效率（%）	扬尘量	
			mg/s	t/a		mg/s	t/a
原料堆场	120	4-8（取 6）	3.84	0.03	74	1.00	0.01

4.1.2 源强分析信息汇总

项目正常情况下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2　正常情况下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a	废气量 m^3/h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生产加工区粉尘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66.61	27.75	物料衡算法	/	6.66	2.78	2400	/
车辆运输扬尘	无组织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	0.41	0.17	物料衡算法	/	0.01	0.004	2400	/
堆场扬尘	无组织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	0.03	0.01	物料衡算法	/	0.01	0.004	2400	/
合计			/	/	67.05	/	/	/	6.68	/	/	/

4.1.3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有关要求制定废气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 年/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1.4 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项目喂料、破碎、筛分及制砂等生产工序均于密闭厂房内作业，拟在喂料机、振动筛、破碎机及制砂机等设备进出料口产尘点处设置喷雾措施；项目物料于密闭厂房内进行，采取喷雾降尘措施；堆场设置有效覆盖措施，采取喷雾措施抑尘；车辆运输扬尘主要采取厂区路面硬化，定期对厂区运输道路进行清扫、洒水，设置洗车平台，并采取加强运输车辆管理等措施来减少运输扬尘。项目采取以上积极的无组织控制措施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即 1.0mg/m^3），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1.5 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项目废气主要为喂料、破碎、筛分及制砂等工序产生的生产加工区粉尘、物料输送粉尘、车辆运输扬尘、堆场扬尘等，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于密闭厂房内作业，并采取喷雾抑尘措施，喷雾措施运行稳定，故障率低，维修便利，在加强污染治理措施维护管理情况下，基本不会出现非正常排放情况。

4.1.6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气主要为喂料、筛分、破碎及制砂等工序产生的生产加工区粉尘、物料输送粉尘、车辆运输扬尘、堆场扬尘，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为有效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以下无组织控制措施：

①项目生产过程于密闭厂房内作业，密闭厂房由钢结构顶棚及四面围挡组成，钢结构顶棚为密闭状态，无散热口、通风口等开口；厂房四面周测设置有运输车辆进出口，生产过程中除车辆出入口为敞开状态外，其余周侧均为封闭状态。

②项目物料输送在密闭厂房内进行，并于传送带上设置喷雾装置进行降尘。

③项目厂区应全部水泥硬化，并定期洒水，清扫自然沉降在厂房内及厂区道路的粉尘，同时加强运输车辆管理，于车辆进出口设置洗车平台，运输车辆需经清洗后方可驶离厂区，可有效减少扬尘的产生。

④项目原料堆场应采取有效覆盖，并设置喷雾装置等措施，喷雾装置水雾有效范围应覆盖原料堆场。

⑤项目应加强生产管理和规范操作，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应先于生产设施启动，后于生产设施停止，避免出现非正常排放情况出现，导致无组织废气排放量的增加。

⑥项目定期维护污染防治设施，使设施处理正常工作状态，避免因污染防治设施故障导致的无组织废气排放。

同时根据达标排放情况分析，项目废气在采取积极措施治理后可达标排放，因此项目粉尘废气治理措施是有效、可行的。

4.1.7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 2024 年 6 月 5 日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永春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度）》，项目所在地区的常规污染物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区特征污染物（颗粒物）单项大气质量指数均小于 1，超标率为零，根据引用的监测数据可知，评价区域内的特征污染物均符合相关标准限值。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较好，尚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项目喂料、筛分、破碎及制砂等生产工序均于密闭厂房内作业，拟在喂料机、振动筛、破碎机及制砂机等设备进出料口产尘点处设置喷雾措施；项目物料输送过程于密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喷雾除尘措施；堆场采取有效覆盖、喷雾除尘等措施；车辆运输扬尘主要采取厂区路面硬化，定期对厂区运输道路进行清扫、洒水，设置洗车平台，并加强运输车辆管理等措施来减少运输扬尘。项目在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废气正常排放时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小。同时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避免事故排放及非正常工矿排放。

4.2 运营期废水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污染源强分析

（1）生活污水

根据水平衡分析，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9m^3/d（87m^3/a），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桃溪。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试用版），生活污水的污染物浓度值为：COD：400mg/L；BOD_5：200mg/L；SS：220mg/L；NH_3-N：30mg/L；pH：6.5~8，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COD：280mg/L，BOD_5：140mg/L，SS：150mg/L，NH_3-N：30mg/L。

（2）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及洗车废水，洗砂废水经沉淀压滤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抑尘用水不外排。根据水平衡分析，洗砂废水产生量为 24750m^3/a，洗车废水产生量为 320t/a，主要污染物为泥、粉尘与水混合形成的悬浮物。

（3）初期雨水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厂区初期雨水径流量为 809m^3/a，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

（4）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见表 4.2-1，废水纳入污水厂排放核算结果见表 4.2-2。

表 4.2-1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废水产生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厂区污染物产生			厂区污染物排放		
			废水产生量	产生浓度	产生量（t/a）	废水排放量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t/a）	（mg/L）		（t/a）		
职工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	COD	87	400	0.0348	87	280	0.0244
		BOD_5		200	0.0174		140	0.0122
		SS		220	0.0191		150	0.0131
		NH_3-N		30	0.0026		30	0.0026

表 4.2-2　废水纳入污水厂排放核算结果一览表

废水种类	污水厂名称	污染物	进入污水厂污染物情况			治理措施工艺	污染物排放情况			最终排放去向
			废水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废水排放量（t/a）	出水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永春县污水处理厂	COD	87	280	0.0244	A/A/O微曝氧化沟工艺	87	50	0.0044	桃溪
		BOD_5		140	0.0122			10	0.0009	
		SS		150	0.0131			10	0.0009	
		NH_3-N		30	0.0026			5	0.0004	

4.2.2 污染治理设施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3　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编号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	TW001	间接排放	永春县污水处理厂	间断无规律	化粪池	$10m^3$/d	化粪池	30	是
		BOD_5								30	
		SS								32	
		NH_3-N								/	
洗砂废水	生产废水	SS	TW002	不外排	/	/	污水罐	$240m^3$	沉淀、压滤	/	/
洗车废水	洗车废水	SS	TW003	不外排	/	/	沉淀池	$4m^3$	沉淀	/	/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	SS	TW004	不外排	/	/	雨水池	$7m^3$	沉淀	/	/

4.2.3 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4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类型	地理坐标		
		X	Y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DW001	一般排放口	118°17'9.618"	25°18'35.29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NH_3-N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4.2.4 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有关要求制定废水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2-5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负责单位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DW001	pH、COD、BOD_5、SS、氨氮	1 次/年	委托专业监测单位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NH_3-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4.2.5 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项目洗砂废水经沉淀压滤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抑尘用水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抑尘用水。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桃溪。根据工程分析，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质大体为 COD：280mg/L，BOD_5：140mg/L，SS：150mg/L，NH_3-N：30mg/L，均可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指标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COD：500mg/L，BOD_5：300mg/L，SS：400mg/L，NH_3-N：45mg/L）。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4.2.6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洗砂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洗砂废水经沉淀压滤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

①项目洗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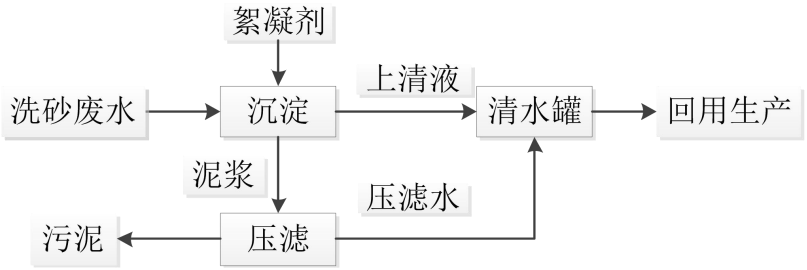

图 4.2-1 洗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洗砂废水先收集于污水罐中，经沉淀处理（添加絮凝剂加强沉淀效果），上清液储存于清水池待回用，底部含泥水通过注浆机抽至压滤机，含泥水通过压滤机压滤得到污泥，污泥外运处置；产生的的压滤水回用生产，不外排。

项目洗砂废水污染物主要是悬浮物，采用“沉淀+压滤”工艺处理后可有效去除废水中的悬浮物。项目生产过程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且不会新增污染物，从废水处理

工艺分析，生产废水采用“沉淀+压滤”工艺处理是可行的。

②洗砂废水接纳可行性分析

根据业主提供设计资料，污水罐初始收集废水后停留约 20 分钟后即可抽出回用，之后采样“边进边出”的废水循环方式实现水回用。考虑到废水处理设施应留有一定余量，因此最大停留时间按 60 分钟计算，项目生产废水量 24750m^3/a（82.5m^3/d），每天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则 1 小时产生废水量约 10.3m^3，因此项目污水罐容积应不小于 10.3m^3；项目污水罐容积约为 240m^3，可满足项目生产需求。

综上，项目洗砂废水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2）洗车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根据水平衡分析，洗车废水产生量为 320m^3/a（3.2m^3/d），项目拟设置 1 个 4m^3 沉淀池，可满足收集处理洗车废水要求。

项目抑尘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且洗车废水主要污染物为粉尘与水混合形成的悬浮物，仅需进行沉淀处理即可用于抑尘喷雾，不会影响产品质量。因此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可回用抑尘用水是可行的。

（3）初期雨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809t/a，则初期雨水单次产生量为 6.6t/a，项目拟设置一个容积不小于 7m^3 的初期雨水池，容积满足初期雨水的收集要求。因此项目初期雨水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4）生活污水措施处理可行性分析

①化粪池工作原理

化粪池是将生活污水分格沉淀，并对污泥进行厌氧消化的小型处理构筑物。三格化粪池由相联的 3 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连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第 1 池流至第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 3 池粪液则为优质化肥。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 1 池（前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成 3 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 2 池（中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 1 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 2 池（中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 1 池显著减少。流入第 3 池（后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

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 3 池（后池）的功能主要是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②经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据调查，出租方厂区范围内已建设化粪池，容积 10m^3，处理能力为 5m^3/d，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0.29m^3/d，因此出租方化粪池容积及处理能力可满足接纳项目新增的生活污水要求。

③化粪池水质处理效果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质大体为 COD：280mg/L，BOD_5：140mg/L，SS：150mg/L，NH_3-N：30mg/L；可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指标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COD：500mg/L，BOD_5：300mg/L，SS：400mg/L，NH_3-N：45mg/L），污水治理措施可行。

（5）永春县污水处理统一处理可行性分析

①永春县污水处理厂简介

永春县污水处理厂位于永春县桃城镇济川社区，服务范围为永春县城区规划区范围，主要包括五里街道、桃城街道、岵山镇、石鼓镇、东平镇，服务面积约 157km^2。

永春县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规模 3 万吨/天，二期工程处理规模为 3 万吨/天，全厂处理规模为 6 万吨/天。永春县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采用“A/A/O 微曝氧化沟工艺”，A/A/O 微曝氧化沟工艺是在传统氧化沟前增设氧化池和缺氧池，同时为了改善和弥补传统转刷式氧化沟耗能高的技术弱点，A/A/O 微曝氧化沟采用微孔曝气系统进行供氧，其充氧效率高，可大大节省能耗和运行费用。在曝气区，混合液与原水得到充分混合，故 A/A/O 微曝氧化沟工艺即具有完全混合作用，又具有推流式的某些特征。具体的特点如下：A、增设厌氧池、缺氧池，脱氮除磷的效果好；B、通过曝气区的完全混合作用，使得污水得到最大程度的稀释，产生很强的耐冲击负荷能力；C、渠道具有推流式模型的特征，经过曝气的污水在流到出水堰时会形成良好的混合液絮凝体，可以提高二沉池内污泥沉降速度及澄清效果；D、采用微孔曝气系统，充氧效率高，可节省能耗。

②排入市政管网可行性分析

根据调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主要接纳永春城区生活污水及榜德工业区的工业废水。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榜德工业园区 E 区 8 号，目前区域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完善，在永春县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之内。

③对污水处理厂的水量影响分析

根据调查，目前永春县污水处理厂全厂处理规模为 6 万吨/天，目前尚有约 0.5 万吨/天处理余量，项目生活污水总排放量为 0.29m^3/d。仅为永春县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 0.006%，占比小。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明显负荷冲击，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

④对污水处理厂的水质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满足永春县污水处理厂的进厂水质要求。因此项目污水的纳入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综上，项目生活污水纳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是可行的。

4.3 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3.1 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破碎机、振动筛、制砂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4.3-1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台设备噪声（dB(A)）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持续时间
1	颚式破碎机	1 台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设备定期维护，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	≥10dB（A）	8h/d（昼间）
2	颚式破碎机	2 台	85			
3	圆锥破碎机	1 台	85			
4	振动筛	3 台	80			
5	制砂机	1 台	85			
6	洗砂机	2 台	75			
7	脱水筛	1 台	75			
8	压滤机	2 套	70			

4.3.2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为评价本项目厂界的噪声达标情况，本评价将项目噪声源作点声源处理，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进行预测，噪声预测模式如下：

①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lg\left(\frac{1}{T}\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根据噪声的传播规律，从噪声源至受声点的噪声衰减量由噪声源到受声点的距离、车间墙体隔声量、大气吸收及地面效应等的衰减综合而成。本次预测主要考虑车间墙体隔声量和距离衰减，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计算公式：

$$L_{A(r)} = L_{A(r0)} - 20\lg(\frac{r}{r_0}) - \Delta L$$

式中：$L_{A(r)}$——距离声源 r 米处的 A 声级值，dB（A）；

$L_{A(r0)}$——距离声源 r_0 米处的 A 声级值，dB（A）；

r——衰减距离，m；

r_0——距声源的初始距离，取 1 米；

ΔL——车间墙体隔声量，dB（A），取 10dB（A），见下表。

表 4.3-2　车间隔声的插入损失值　　单位：dB（A）

条件	A	B	C	D
ΔL 值	25	20	15	10

注：A：车间门窗密闭，且经隔声处理；
B：车间围墙开小窗且密闭，门经隔声处理；
C：车间围墙开小窗但不密闭，门未经隔声处理，但较密闭；
D：车间围墙开大窗且不密闭，门不密闭。

项目噪声对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3-3　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厂房名称	时间	预测点	贡献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生产车间	昼间	东厂界	52.5	65	达标
		南厂界	55.4	65	达标
		西厂界	63.3	65	达标
		北厂界	61.9	65	达标

注：项目夜间不生产，不进行夜间噪声贡献值预测。

根据上表可知，采取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各厂房厂界噪声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因此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3.3 噪声环境影响与分析

项目位于永春县工业园区，周边主要为其他工业企业及山林地，最近敏感保护目

标为西北侧 255m 处的盛畔小区；项目与各敏感点之间间隔有其他工业厂房、山林地等障碍物，同时项目采取基础减振、定期维护，合理布局及厂房隔声等措施；同时结合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分析，项目厂界噪声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正常运行对周边环境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影响小。

4.3.4 噪声监测要求

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有关要求制定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3-4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负责单位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声级	1 次/季	委托专业监测单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4 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4.1 固废产生量核算

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1）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为生产过程产生的木屑、钢筋及铁质等建筑垃圾杂物，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地面沉降的粉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建筑垃圾杂物（900-099-S59）产生量约 434.95t/a，污泥（900-099-S59）产生量约 20000t/a（含水率约 25%）；根据工程分析，地面沉降的粉尘（900-099-S59）产生量为 60.37t/a，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后定期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2）危险废物

项目生产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需要进行日常维护，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年需添加润滑油 150L，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130L（损耗量约 20L）。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类固废属于 HW08（危险废物代码：900-214-08（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应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3）润滑油空桶

项目年更换润滑油 150L，每桶约 18L，因此液压油空桶产生量为 9 个。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液润滑油空桶属 HW08 废矿物油（代码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应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4）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G=K·N 式计：

其中：G----生活垃圾产生量（kg/d）

N----人均排放系数（kg/人·天）

K----人口数（人）

项目职工定员 6 人，均不住厂。不住厂职工取 N=0.5kg/人·d，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kg/d（0.9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5）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4-1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类别	产生量	固废类别代码	处置方式
建筑垃圾杂物	一般固废	434.95t/a	900-099-S59	暂存于一般固废场所，定期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污泥	一般固废	20000t/a	900-099-S59	
地面沉降的粉尘	一般固废	60.37t/a	900-099-S59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130L/a（约 0.1t/a）	HW08 900-214-08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润滑油空桶	危险废物	9 个/a	HW08 900-249-08	
生活垃圾	/	0.9t/a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注：固废类别代码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2024 年）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确定。

4.4.2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进行属性判断，详见下表。

表 4.4-2　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1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0.1	是	900-214-08	T，I
2	润滑油空桶	设备维护	9 个/a	是	900-249-08	T，I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危险废物类型及产生情况见下表 4.4-3，项目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4-3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1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废矿物油	每年	T，I

2	润滑油空桶	HW08	900-249-08	9 个/a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废矿物油	每年	T，I

表 4.4-4　项目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项目厂区东北侧	2m²	密封包装	2t	1 年
	润滑油空桶	HW08	900-249-08					

4.4.3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应贯彻我国控制固体废物污染“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三无”处理原则。对厂区各类固废的产生、收集、贮存和处置情况进行台账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1）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为建筑垃圾杂物、废水处理污泥、地面沉降的粉尘，暂存于一般固废场所，定期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在生产车间东北侧规范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面积 30m²，暂存场所地面采用水泥基础防渗，满足防雨淋、防扬尘和防渗漏的要求。

同时，建设单位应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泉环保固管[2023]11 号）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可追溯、可查询。管理台账应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应核实受委托方的经营范围、证照信息、工艺设施、环评文件、技术能力和环境管理能力，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转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出省利用的，应按规定在转移前通过福建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备案，办理固体废物跨省转移许可。

（2）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污染控制要求及管理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及润滑油空桶。项目拟于厂区东北侧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其建筑面积约 2m²，建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要求如下。

A、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

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B、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D、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设置泄漏堵截设施；贮存具有挥发性危险废物的，应采取密闭等措施防止挥发。建设单位应在容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E、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警示标志。

F、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G、应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专人负责管理，防止无关人员进入。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②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污染控制要求及措施

针对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内部的转运，应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制定防治措施，要求如下。

A、危险废物应采用满足要求的容器盛装，加盖密封，收集后由专人送转运至贮存场所。贮存容器应清楚地标明内盛物的类别与危害说明，以及数量和日期等信息，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B、厂区内部转运路线尽可能避免办公区，转运路线地面应采取水泥硬化等措施，防止危废转运过程泄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转运时采用专用工具运送；转运结束后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专用工具进行清洗。

C、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应按照《泉州市环境保护局转发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应用全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的通知》（泉环保固管

〔2017〕6 号）要求，及时登录福建省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录入当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和处置数据。

综上所述，项目在采取以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后，固体废物得到合理的收集、贮存、处置，固废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5 地下水、土壤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洗砂废水经沉淀压滤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抑尘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抑尘用水。项目厂区已全部水泥硬化，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建设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标准要求，危废暂存间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规定要求；项目废水处理区域应进行防渗处理，废水收集管道应采取套管或加强管道等防渗漏措施，因此项目正常状况下不会出现降水入渗。因此项目一般不会出现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

4.6 生态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租赁的厂房已建设完成，项目建设不会造成评价区域内生物量和物种多样性的锐减，不会引起荒漠化、水和土地的理化性质恶化，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因此，项目不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4.7 环境风险影响和保护措施

4.7.1 评价依据

（1）风险源识别

①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 18 部分：急性毒性》（GB15000.18-2013）和《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 28 部分：对水生环境的危害》（GB15000.28-2013）等分类标准，本次评价重点关注的风险物质数量及主要分布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7-1　各单元主要风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其中危险物质	形态	是否为危险废物	最大存储量/产生量
1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液态	是	0.1t/a

②工艺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分析，项目生产工艺较

为简单，均为常压状态，不属于高压工序；生产过程无高压及危险物质的工艺。

（2）风险潜势判断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确定详见下表。

表 4.7-2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确定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量	临界量	比值
废润滑油	/	0.1t/a	2500t①	0.00004
合计（Q 值）				0.00004

注：①取值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根据上表，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1，根据下表，判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定为简单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本评价仅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表 4.7-3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Ⅳ、Ⅳ+	Ⅲ	Ⅱ	Ⅰ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A。

4.7.2 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环境风险类型、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可能途径具体如下表。

表 4.7-4　项目潜在风险事故

风险物质	潜在事故	发生可能原因	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途径
危险废物	泄漏、火灾事故	容器破损或者倾倒	对周边土壤、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生产废水	泄漏事故	罐体或管道破损	对周边土壤、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4.7.3 风险评价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生产废水收集储存于污水罐中，主要的风险类型为泄漏，火灾等。项目危废间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防渗漏要求；废水处理区域及污水罐应采取防渗漏措施，废水收集管道采取加强材料或套管等措施；同时在加强厂区巡查，防止出现跑冒滴漏的情况，并加强防火管理，能有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项目经过妥善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风险处置产生的风险残余物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理，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4.7.4 风险防范措施

为做到安全生产，使事故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建设单位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各项事故发生的概率。

（1）预防措施

①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危险废物采用专门容器盛装，且容器应达到相应的强度及密闭要求并完好无损，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废间应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采用防腐、防渗地面和裙脚，设置防止泄露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导流、收集设施；要满足防风、防雨、防晒要求。

B、项目厂区应严禁明火，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避免因操作失误发生事故。

C、项目厂区应配备相应的堵漏材料（沙袋、应急桶等），防止事故情况下废水的地表径流扩散。

②火灾次生/衍生环境污染风险防范措施

A、加强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配备，严格落实有关消防技术规范的规定，加强人员疏散设施管理，保证疏散通道畅通；并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完整好用。

B、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如消防沙、应急水泵、水带等污染物收集、转移物资。

C、公司强化消防和环保管理，完善环保管理机构，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厂区内严禁烟火，严格动火审批制度，进料车辆必须戴阻火器。

（2）应急措施

当发生事故时，应首先组织人员疏散，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尝试进行以下应急处理措施。

①当发生泄漏时尽可能切断泄漏源，正确穿戴劳保用品及时进行清扫，并放置于新的容器中。

②应迅速将事故区域与其他区域隔离，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降低危害；同时必要时应组织人员撤离及救护。

③事故的发生有可能会引起火灾风险，发生火灾后应正确使用正确灭火器于进行灭火，火灾残余物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8 电磁辐射影响和保护措施

无。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项目喂料、破碎、筛分及制砂等生产工序均于密闭厂房内作业，拟在喂料机、振动筛、破碎机及制砂机等设备进出料口产尘点处设置喷雾措施；项目物料于密闭厂房内进行，采取喷雾降尘措施；堆场设置有效覆盖措施，采取喷雾措施抑尘；车辆运输扬尘主要采取厂区路面硬化，定期对厂区运输道路进行清扫、洒水，设置洗车平台，并采取加强运输车辆管理等措施来减少运输扬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3）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SS	洗砂废水经沉淀压滤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沉淀+压滤工艺，污水罐 240m^3），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用回用抑尘用水不外排（沉淀工艺，沉淀池 4m^3）	现场落实情况
	初期雨水	SS	经雨水池沉淀处理后回用生产（雨水池≥7m^3）	现场落实情况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设备定期维护及厂房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厂区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位于厂区东北侧，面积 30m^2），项目一般固废收集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后定期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设置 1 间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北侧，面积 2m^2），废润滑油及润滑油空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洗砂废水经沉淀压滤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抑尘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抑尘用水。项目厂区已全部水泥硬化，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建设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标准要求，危废暂存间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规定要求；项目废水处理区域应进行防渗处理，废水收集管道应采取套管或加强管道等防渗漏			

	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预防措施 ①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危险废物采用专门容器盛装，且容器应达到相应的强度及密闭要求并完好无损，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废间应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采用防腐、防渗地面和裙脚，设置防止泄露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导流、收集设施；要满足防风、防雨、防晒要求。 B、项目厂区应严禁明火，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避免因操作失误发生事故。 C、项目厂区应配备相应的堵漏材料（沙袋、应急桶等），防止事故情况下废水的地表径流扩散。 ②火灾次生/衍生环境污染风险防范措施 A、加强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配备，严格落实有关消防技术规范的规定，加强人员疏散设施管理，保证疏散通道畅通；并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完整好用。 B、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如消防沙、应急水泵、水带等污染物收集、转移物资。 C、公司强化消防和环保管理，完善环保管理机构，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厂区内严禁烟火，严格动火审批制度，进料车辆必须戴阻火器。 （2）应急措施 当发生事故时，应首先组织人员疏散，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尝试进行以下应急处理措施。 ①当发生泄漏时尽可能切断泄漏源，正确穿戴劳保用品及时进行清扫，并放置于新的容器中。 ②应迅速将事故区域与其他区域隔离，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降低危害；同时必要时应组织人员撤离及救护。 ③事故的发生有可能会引起火灾风险，发生火灾后应正确使用正确灭火器于进行灭火，火灾残余物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5.1 退役期环境影响分析及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生产过程和储存过程中不涉及重金属或其他持久性污染物、危险化学品，不存在土壤残留及地下水污染问题。项目退役期的环境影响主要表现为原材料未妥善处置造成的环境影响、尚余固体废物未及时处理造成的环境影响及废旧设备未妥善处理造成的环境影响。 建设单位退役后，原材料属于可回收的应尽量回收再利用，属于不可回收的原料应进行合理合法的处理处置；尚余的一般固废进行合理利用，危险废物则委托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旧设备可按照是否淘汰类别划分，尚不属于行业淘汰范围的，且符合当时

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政策的设备，可出售给相关企业继续使用，属于行业淘汰范围、不符合当时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政策中的一种，即应予以报废，设备可按废品出售给回收单位。同时项目应将场地进行适当清理打扫，生产场所在妥善清理处置后可作其它用途。

综上所述，项目退役后采取以上积极措施，不会遗留潜在的环境影响问题，不会造成环境污染危害。

5.2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项目主要环保投资详见下表。

表 5.2-1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污水罐、沉淀池、初期雨水池	50
废气治理	密闭厂房内作业、喷雾装置、洗车平台等措施	5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设备合理布局、定期维护及厂房隔声等措施	3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间、垃圾桶	2
合计		60

5.3 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应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项目厂内各项环境保护及相关档案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1）根据有关法规，结合本厂的实际情况，制定环保规章制度，并负责监督检查。

（2）负责协调由于生产调度等原因造成对环境污染的事故，在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时，应及时向生产调度要求安排合理的生产计划，保证环境不受污染。

（3）负责污染事故的及时处理，事故原因调查分析，及时上报，并提出整治措施，杜绝事故发生。

（4）建立全厂的污染源档案，进行环境统计和上报工作。

5.4 信息公开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闽环评函〔2016〕94 号文，为进一步做好我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更好地保障公众对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推进环评‘阳光审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在福建环保网(www.fjhb.org)上刊登了项目基本情况第一次公示；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在福建环保网(www.fjhb.org)上刊登了项目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写内容简本和查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本的方式和期限。公告介绍了建设单位的联系方式、工程概况、工程主要污染源强、环境影响措施及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等内容。两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对项目建设提出的意见和反映问题。

在此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泉州永春周墩环保建材

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建设项目应在开工建设前，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开工日期、工程基本情况、实际选址、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清单和实施计划等，并确保信息在建设期内处于公开状态；项目建设工程中，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进展情况；项目建成后，应公开建设项目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执行情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对主要因排放污染物对环境产生影响的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应定期公开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5.5 竣工环保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实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

项目在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5.5-1　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处理设施	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验收依据
1	废水	生产废水	污水罐、沉淀池	SS	/	/	验收落实情况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池	SS	/	/	验收落实情况
2	废气	无组织废气	密闭、喷雾及加强维护管理等措施	颗粒物	厂界	4 次/天，2 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3）
3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设备定期维护等措施	等效连续A声级	厂界	1 次/天，2 天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	固废		建筑垃圾杂物	收集暂存后定期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验收落实情况
			污泥				
			地面沉降的粉尘				
			废润滑油及润滑油空桶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负责清运处置	
5	环保管理制度	设立环保机构，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做好环保相关材料归档工作		

5.6 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同时对污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图形符号见下表。

表 5.6-1　厂区排污口图形符号（提示标志）一览表

名称	废水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	表示危废暂存间
背景颜色	绿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黑色

5.7 排污申报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单位投产前应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相关规定及时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六、结论

泉州永春周墩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探花山工业园E区 2 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及当地产业政策，与“三线一单”相关控制要求相符，符合规划要求，选址可行。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水、大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能够符合环境规划要求。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本评价提出的环保措施，并加强对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的处理与处置，做到各项污染物都能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福建省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6.68t/a	/	6.68t/a	0
废水	废水量	/	/	/	/	/	/	0
	COD	/	/	/	/	/	/	0
	NH_3-N	/	/	/	/	/	/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杂物	0	0	0	434.95t/a	/	434.95t/a	0
	污泥	0	0	0	20000t/a	/	20000t/a	0
	地面沉降的粉尘	0	0	0	60.37t/a	/	60.37t/a	0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	0	0	0.1t/a	/	0.1t/a	0
	润滑油空桶	0	0	0	9 个/a	/	9 个/a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桃城镇是永春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全镇面积71.6平方千米，辖14个社区居委会，8个村委会，总人口6.4万。近年来，桃城镇充分发挥侨乡优势、人文优势、区位优势，齐心协力，开拓进取，谱写出新时代的乐章。先后荣获“福建省百强乡镇”，“福建省文明乡镇”等光荣称号。

几年来，桃城镇党委、政府带领全镇广大干部群众，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努力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把发展作为富民兴镇第一要务。全镇有工业企业322家，形成了陶瓷、服装、纺织、铸造、树脂工艺、日用制品等支柱产业，产品销往海内外。其中陶瓷灯具产品远销欧、美、东南亚等地，已成为中国最大的陶瓷灯具生产基地。

农业结构日趋优化，每年可向社会提供2万多吨水果和万吨蔬菜。第三产业蓬勃发展，人民生活水平逐渐提高。现正着手开发具有山区生态特色和浓郁文化气息的旅游风景区——留安山公园。

邮政编码：362600

申请报告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拟建设的泉州永春周墩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编制完成，请贵局予以批复。

特此申请，

建设单位：泉州永春周墩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7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信息删除理由说明报告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向你局申报的泉州永春周墩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件中有需要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要求，我单位已对“供环保部门信息公开使用”的环评文件中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进行删除，现将所删除内容、依据及理由说明报告如下：

1、法人私人信息（包括法人名字、身份证、联系方式等），理由：涉及个人秘密；

2、营业执照等附件，理由：涉及商业秘密；

3、现状监测资料，理由：涉及商业秘密。

特此报告。

建设单位名称：泉州永春周墩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1 日

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审查）意见：

地（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意见：